

##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国氢的氢燃料电池及其零部件和相关检测系统、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项目研发均属于开发初期，项目开发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深圳国氢的氢燃料电池及其零部件和相关检测系统、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业务均尚未进入市场推广阶段。受技术和氢燃料配套设施的限制等，该项目开发产品的未来市场推广计划暂不确定。氢燃料电池技术成本能否降低到进入大规模商业应用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下属子公司红阳资本投资深圳国氢占其总股本 4.62%，红阳国氢基金投资深圳国氢占其总股本 4.62%，对深圳国氢的投资总额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37%，占总资产的 0.13%，对深圳国氢的投资对公司影响很小。截至目前，红阳资本并未实际享有或取得对深圳国氢的股东权利/权益，亦从未从深圳国氢取得任何股权投资收益。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目前的动态市盈率为 27.57 倍、静态市盈率为 92.52 倍，在煤炭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能源”或“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

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 号）。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上涨 10.03%。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将风险提示如下：

1、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和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收到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4 号），公司及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公司、控制股东及相关人员做出整改。

2、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 号），沈煤集团拟将其持有 97,229,797 股红阳能源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给辽宁能源，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辽宁省国资委的批准。目前尚未办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公司注意到近日有媒体关注公司参股深圳国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氢”）事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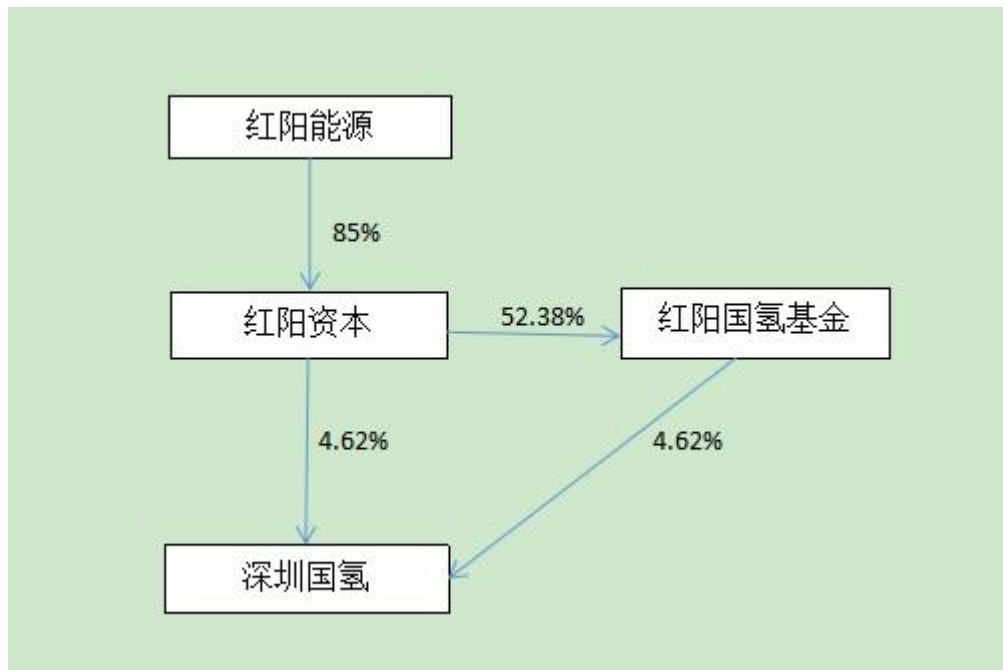
深圳国氢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为氢燃料电池及其各零部件和相关检测系统的咨询、研发和销售；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咨询、研发和销售；制氢、储氢、加氢及氢能相关动力和储能系统的咨询、研发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咨询和销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红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了沈阳红阳国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阳国氢基金”）。

红阳资本对深圳国氢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总股本的 4.62%；红阳国氢基金对深圳国氢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总股本的 4.62%。

公司对深圳国氢投资较少，占其股份比例也较小，对深圳国氢的投资总额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37%，占总资产的 0.13%，上述投资对上市公司整体影响较小。截至目前，红阳资本并未实际享有或取得对深圳国氢的股东权利/权益，亦从未从深圳国氢取得任何股权投资收益。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控制关系图



4、公司市盈率与同行业水平比较情况（截至 2019 年 5 月 7 日收盘）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动态）	市盈率（静态）
红阳能源	600758	27.57	92.52
山西焦化	600740	7.06	8.70
云煤能源	600792	47.19	19.22
大同煤业	601001	8.33	11.92

公司目前的动态市盈率为 27.57 倍、静态市盈率为 92.52 倍，在煤炭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